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該等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使股份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穩定或維持高於其他情況下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概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參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0年7月10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4.5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2 美元
股份代號	:	6958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